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21921-05 号

致：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

本所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而出具，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内容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原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答复

《审核问询函》2、关于订单获取。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行业口碑、客户拜访、投标、展览会等方式开拓境内客户。请公司：（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2）补充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答复：

一、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1. 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订单明细表、重要销售订单/合同、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产品为免充气轮胎，产品主要应用于自行车、电动车、医疗器械车、休闲车等领域。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行业口碑、客户拜访、展览会等方式开拓客户、获取订单。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电动）自行车、休闲车、轮椅等生产企业和电动自行车电机配套厂，主要客户包括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等。

2. 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订单明细表、重要销售订单/合同、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存在个别虽不属于法定的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采购，但客户内部自主采取参照招投标程序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因此根据客户需求配合其履行相关手续，并在公司角度将其归入“投标”

方式开拓客户、获取订单的情形。前述情形下公司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为 29.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9%，占比很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订单明细表、重要销售订单/合同、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行业口碑、客户拜访、展览会等方式开拓客户、获取订单，公司前述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2. 公司不存在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达到特定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其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需履行招标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

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需履行招标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订单明细表、重要销售订单/合同、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产品为免充气轮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其重要设备、材料等需要履行招标程序的采购项目；公司客户群体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需履行招标程序的采购主体。因此，公司不存在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订单明细表、重要销售订单/合同、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获取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从销售、收款、资金使用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使前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从而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及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王 琤

经办律师：_____

申 晗

2023年 3月23日